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11日，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万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实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苏州金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浙江东方绿谷净水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未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0）。

董事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